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 持用行動載具管理實施要點

105.06.29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111.06.29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壹、依據：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本校實際所需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考量家長與學生因特殊事故需以行動電話聯繫之必要，並符合維持教學順暢及校園安寧等因素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
參、適用物品範圍：舉凡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。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限制時機：

(一)早自習、上課、午休及集會期間，行動載具均應關機不得使用亦不得置於課桌上，有緊急情況狀況時，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同意後，方得使用。

(二)上課期間，行動載具關機統一放置，如家長有急事欲找子弟，請與導師或教官室聯繫。

(三)考試期間，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，詳細規範依考場規則辦理。

(四)下課期間行動載具可以通訊使用，即通話、簡訊，但不得做為下列用途使用：

- 1.撥放 mp3、mp4 及其他影片。
- 2.錄製(複製)mp3、mp4、影片及音訊。
- 3.玩手機遊戲。
- 4.閱讀電子書。

二、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，而利用行動載具呼朋引伴擴大事端者，學校除依校規處理外加重其處分，滋事者(含當事人)如因破壞學校公物或造成學校人員傷害，則會請警察相關單位依法處理。

三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有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校內依規定不得使用相關功能，校外亦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；因而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，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
四、在可使用時段內請注意個人講話音量避免干擾他人及校園安寧。

五、在校期間均不得使用校內電源充電，以維護用電安全及觀瞻。

六、使用行動載具時請定點使用，無論校內外嚴禁於行走、騎車等或有影響個人安全顧慮時使用。

伍、違規懲處：

一、凡未依上述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，一律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以警告/記過處分，

且銷過次數需加倍。

二、學生違反管理細則規定時，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，學生違規使用，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，得加重其懲誡。

三、學生未經核准於上課中使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，學校可以進行必要之管理，由生輔組先行保管，並請家長當日親自到校領回。

陸、本要點奉核後，經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